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安丛举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安丛举、范财秀、安维、蒋全强、张美兰为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申请 3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丛举、范财秀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条件等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因子公司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申请 3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签订的实际贷款合同为准。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拟以公司合法拥有的“一种复合阻燃剂体系及纺织绳用高性能阻燃液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 202210095673.4）、PP 一种硅-陶瓷复合材料及高性能防火硅-陶瓷/云母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 202210520748.9）、一种海底电缆填充硬质型条及其成型工艺（专利号 ZL 202110116722.3）、一种海底电缆填充硬质型条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010851769.X）一种原位聚合阻燃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211263216.8）” 5 件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丛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

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10 时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